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 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 
文化局  
Instituto Cultural

## 關於立法會麥瑞權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文化局對立法會 2016 年 12 月 9 日第 1094/E861/V/GPAL/2016 號函轉來麥瑞權議員於 2016 年 12 月 7 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6 年 12 月 12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，現回覆如下：

為履行《保護世界文化和自然遺產公約》，有效保護“澳門歷史城區”，確保其真實性和完整性不受到損害，文化局根據第 11/2013 號法律《文化遺產保護法》第五十一條規定，展開《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》編製工作。

2014 年 10 月 10 日至 12 月 8 日期間，文化局就《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》的“框架”進行公開諮詢，廣泛收集社會各界的意見。根據文化局於 2015 年 6 月公佈的公開諮詢意見總結報告，於上述諮詢期間收集到 756 份共 5,931 項意見，當中涉及城市規劃、建築、市政及交通等範疇，絕大部份意見均認同須保護“澳門歷史城區”的真實性及完整性，維護其突出的普世價值，以延續其風貌及特色。

在參考上述“框架”的公開諮詢意見並就其內容作進一步研究後，文化局現時已初步完成《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》的公開諮詢文本編製工作，具條件於短期內依法開展《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》第二階段的公開諮詢，並爭取於 2017 年內公佈有關公開諮詢的總結報告。根據《澳門特別行政區五年發展規劃（2016-2020 年）》，文化局將於 2017 年內在參考透過公開諮詢及文化遺產委員會獲得的意見後，完成《澳門歷史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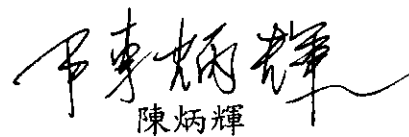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 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 
文化局  
Instituto Cultural

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》的編製工作。而有關的行政法規將於 2018 至 2020 年間完成制定工作並正式開始實施。

另外，根據上述法律的規定，對於“澳門歷史城區”、被評定的不動產或緩衝區內的規劃條件圖及相關工程，均須事先取得文化局具約束力的意見。而對於被評定的不動產及緩衝區內實施的工程，在有需要時，相關權限部門亦會於工程的關鍵階段，通知本局共同進行倘需的監督工作，以確保“澳門歷史城區”及其緩衝區、被評定的不動產以及其他文化遺產的完整性，延續其社會文化價值。與此同時，文化局亦會嚴格依照上述法律，加強跨部門協作與溝通，不斷優化市民與政府的溝通機制，有效落實相關工作。

肅此奉覆，並致謝忱！

文化局代局長



陳炳輝

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